

修正對照表格式及範例

一、修正對照表表格式

- (一) 法規（內容為條項款目）時，標題文字寫法為「**條文**」。
- (二) 行政規則（內容為點項款目）時，標題文字寫法為「**規定**」。

1. 標題：法規或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名稱寫法	
全案修正	修正 條文 （ 規定 ）達全部 條文 （ 規定 ）二分之一者	條文	【 法規名稱 】修正 條文 對照表
		規定	【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 規定 對照表
部分 條文 （ 規定 ） 修正	修正 條文 （ 規定 ）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 條文 （ 規定 ）之二分之一者	條文	【 法規名稱 】部分 條文 修正 條文 對照表
		規定	【 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 規定 修正 規定 對照表
少數 條文 （ 規定 ） 修正	修正 條文 （ 規定 ）在3條以下者	條文	【 法規名稱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 條文 對照表
		規定	【 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第○點、第○點修正 規定 對照表

2. 對照表

(1) **法規**之對照表格式範例如下：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說明

(2) **行政規則**之對照表格式範例如下：

○○○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或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內容格式

依據97年4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規定「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之格式如下：

(一) 修正條文欄

1. 修正條文(請將修正條文內容完整呈現,非僅修正條文之部分文字,例:修正學則第2條第2款,修正條文欄須為第2條條文全部條文)。
2. 新增部分或修正部分,本欄位中請劃線。
3. 刪除之條文不需納入本欄位。

(二) 現行條文欄

1. 與修正條文對照之用,未修正條文無需納入本欄位。
2. 修正部份,本欄位中請劃線。
3. 刪除之條文或文字,本欄位需納入並請劃線。

(三) 說明欄

應註明條文修正說明(包含:條文新增或修正或刪除或條次變更、修正緣由等)。

❖備註說明:

1. **法規之條項款目定義:**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2. **行政規則之點項款目定義:**行政規則規定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說明範例】

- (一) 新增部分,請於修正欄位中劃線,並標紅色字。
- (二) 刪除部分,請於現行欄位中劃線,並標藍色字。
- (三) 修正部分,請於修正欄位中劃線,並標紅色字、現行欄位中劃線,並標藍色字。
- (四) 修正條文(請將修正條文內容完整呈現,非僅修正條文之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 <u>依</u> 研究分工需要,設置 <u>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河海災防、河海生態環境營造、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u> 四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	第四條 本中心 <u>得視實際</u> 研究分工需求,設置 <u>若干組別與組長,並作跨領域整合</u> 。	本條文修正文字及修正設置4組與各組皆設置組長1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具體事蹟將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p> <p>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p>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具體事蹟將<u>刊登本校刊物並</u>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p> <p>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p>	<p>修正第八條第二款，刪除「刊登本校刊物並」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p><u>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p> <p>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p>1. 本條第 2 項新增。</p> <p>2. 因應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擬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爰增列本條第 2 項關於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之實施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申請應用檔案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四)繳納費用。</p>	<p>十一、申請應用檔案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四)繳納費用，<u>略以：</u></p> <p><u>(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u></p> <p><u>(二)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二元。</u></p>	<p>1. 本點第 1 及第 2 款刪除。</p> <p>2. 刪除繳納費用細節。</p>

(五) 說明欄應註明修正說明(包含條文新增、修正、刪除、條次變更或修正緣由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p>	<p>第三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總務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招生</p>	<p>1. 條次變更。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p> <p>2. 修正組成委員。 (1) 增列：副教務長。 (2) 不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u>學位學程</u>) 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p>	<p>委員會召集人、<u>圖資處處長、主計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u>擔任之。</p>	<p>A.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及主計主任。跨處室試務安排、經費運用情形良善，建議不列入組成委員。</p> <p>B.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屬幕僚單位主管，建議不列入組成委員。</p> <p>3.教學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增列：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u>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u>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u>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明定依據條文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u>學位學程</u>)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總務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u>圖資處處長、主計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u>擔任之。</p>	<p>1.條次變更。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 2.修正組成委員。 (1)增列:副教務長。 (2)不列: A.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及主計主任。跨處室試務安排、經費運用情形良善,建議不列入組成委員。 B.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屬幕僚單位主管,建議不列入組成委員。 3.教學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增列: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u>,負責<u>各項招生之行政協調事宜</u>。</p>	<p>第四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主任委員委派</u>,負責<u>招生委員會之文書事務、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u>。</p>	<p>1.條次變更。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 2.修正執行秘書擔任者及其負責事項。</p>
<p>第四條 <u>本校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u> <u>一、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總量。</u> <u>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u></p>	<p>第六條 <u>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會議,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u></p>	<p>1.條次變更。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四條。 2.招生委員會職掌事項由文字敘述改為條例式呈現,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收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規定」第十條,增列本條第一款,審議新生招生名額總量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u></p> <p><u>四、審議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u></p> <p><u>五、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u></p>	<p><u>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u></p>	
<p>第五條</p> <p>本校<u>依招生類別召開</u>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u>如下</u>：</p> <p>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u>學位學程</u>）招生委員會召集人。</p> <p>二、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主任秘書、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u>學位學程</u>）招生委員會召集人。</p> <p>三、日間<u>學制學士班</u>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主任秘書、各參與招生學系（<u>學位學程</u>）所屬學院院長、<u>學系（學位學程）</u>招生委員會召集人。</p> <p><u>四、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應出席委員為第二條所列所有委員。</u></p> <p><u>各類別招生委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u></p> <p>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u>招生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u></p>	<p>第七條</p> <p>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u>之</u>。</p> <p>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u>、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召集人。</p> <p>二、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總務長</u>、主任秘書、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p> <p>三、<u>大學日間部</u>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u>、主任秘書、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u>及相關單位人員</u>。</p> <p>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p> <p>第八條</p> <p><u>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u></p>	<p>1.條次變更。 原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原第八條併入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2.修正本條第一項，各種招生委員會議組成委員，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3.增定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應出席委員。</p> <p>4.修正第二項。 除併入原第八條條文外，另修正：視各種招生委員會議需要，邀請學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p> <p>5.增定第三項後段文字。 增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之指派、委員不克出席的代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其他應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u></p>		
<p><u>第六條</u>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u>任務編組方式</u>，<u>下設試務中心、闡場、總務組、報名組、試務組、閱卷組、服務組、電算組</u>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並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長<u>委派</u>。</p>	<p><u>第五條</u> 本校招生委員會<u>下設行政、報名、試務、閱卷、資訊、總務</u>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長<u>遴選</u>。</p>	<p>1.條次變更。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2.各類別自辦招生試務工作的各工作組係屬任務編組，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修正各工作組名稱。</p>
<p><u>第七條</u> 本校各系（所、<u>學位學程</u>）為辦理各項招生，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應設系（所、<u>學位學程</u>）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u>學位學程</u>）自訂，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u>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委員會之開議及決議方式，並提報教務處備查。</u></p>	<p><u>第二條</u> 本校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系（所）務會議應設系（所）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自訂，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1.條次變更。 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 2.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學位學程」。 3.增定本條第二項。依109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37039號函示說明三（二）糾正事項予以檢討，為強化學校督導功能，爰增定本項。</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u>發布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p>	<p>1.條次變更。 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 2.修正審議程序。招生主要為教務事務，爰校內程序修正為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另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本辦法尚應報教育部備查。</p>